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桂发〔2019〕4号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教育现代化2035》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教育现代化203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广西教育现代化 2035

目 录

一、战略背景	(4)
(一) 发展新起点	(4)
(二) 发展新形势	(5)
(三) 发展新挑战	(7)
二、总体思路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理念	(8)
(三) 基本原则.....	(10)
(四) 战略目标.....	(12)
三、战略任务	(15)
(一)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5)
(二) 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18)
(三) 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24)
(四) 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学习体系.....	(33)
(五)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5)

（六）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	（41）
（七）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43）
（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5）
四、实施路径	（48）
（一）总体规划，分类指导.....	（48）
（二）细化目标，分步实施.....	（49）
（三）补齐短板，协调推进.....	（49）
（四）改革创新，示范引领.....	（49）
五、保障措施	（50）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50）
（二）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	（52）
（三）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制机制.....	（54）
（四）营造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55）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为加快广西教育现代化，服务支撑 2035 年广西基本现代化目标，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发〔2018〕45 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文件。

一、战略背景

（一）发展新起点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着决定性意义。全国教育大会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行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自治区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先后实施教育发展“双千计划”和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深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扎实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基本形成。教育资源有效扩大，教育结构不断优化，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巩固，高

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稳步提升。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贫困地区和农村教育明显加强，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教育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有效推进，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建设和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提升，初步建立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增强。我区教育发展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展新形势

进入新时代，按照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必须加快推进广西教育现代化。

从经济发展看，我区深入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规划，全面提升经济发展实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实施“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形成发展新动能。

从社会需求看，我区与全国一道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口结构加快变化，利益主体更加多元，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适应社会发展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必须加快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从科技变革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变革，深刻改变着区域竞争格局。提升我区整体科技水平，加快创新型广西建设，必须着眼未来，推动教育变革，抓紧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一代新人，特别是培养集聚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从文化建设看，我区正加速形成特色鲜明的现代开放型文化体系，加快建设文化强区，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贡献力量。坚定文化自信，迫切需要充分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作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

从开放发展看，我区立足“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全力实施开放发展战略，创新中国—东盟合作机制，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更高层次更高领域参与区域合作和竞争，必须办出更高水平、更为开放的教育，加强教育和人文

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

（三）发展新挑战

进入新时代，我区教育发展仍不平衡不充分，教育资源不足，教育发展整体水平不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要求新期盼，教育发展面对许多新情况新挑战。

当前，我区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素质教育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有待加强；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农村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仍是突出短板；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薄弱，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支撑引领创新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继续教育发展滞后，民办教育发展不充分；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性短缺问题比较突出，高校高层次人才紧缺；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教育服务对外开放的能力不强；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投入教育的机制还不健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我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就更加凸显。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尊重规律、超前布局，推动我区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

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全面现代化。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基本区情，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强大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理念

——更加注重以德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品德、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坚持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育人与育才相统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级各类教育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着力提高受教育者的道德

品质和思想水平，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更加注重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学生意志品质、思维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更加注重面向人人。坚持有教无类，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利，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将学有所教与终身受益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加快建成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开放优质的学习资源、灵活便捷的学习方式、绿色友好的学习环境，让学习成为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更加注重因材施教。面向学习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完善教育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培养模式，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促进学习者主动学习、开发禀赋、释放潜能，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坚持能力为重，将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的同时强化实践环

节，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着力培养学习者适应未来发展的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推进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更加注重共建共享。将教育作为关系全局和全民利益的公益性事业，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多元参与，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多渠道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中国特色。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家、为广西培育人才，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教育思想和实践经验，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立足国情区情、面向世界，扎根中国、融通中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

道路。

——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坚持服务人民。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弊端，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将创新思维融入各领域各环节，大胆探索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坚持教育公平。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学校间差距，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加强地方性教育法

规体系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推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利用国内与国际、区内与区外资源，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

（四）战略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建成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治理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优良、教育保障有力、教育生态良好、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各项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

2. 具体目标

建成现代教育体系。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良性互动，形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教育体系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

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基础教育实现高质量普及。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目标。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及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

职业教育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特色专业，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高职有效衔接、灵活多样的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明显提升。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发展，人民群众有更多机会接受高质量、可选择的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分类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若干所大学、一批学科和专业进入国内同类一流行列，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学术高地、创新平台和高端智库，高校成为推动我区科技与文化创新的重要策源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现代治理形成新格局。依法治教全面落实，教育管理体

制和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得到有效保障，学校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和网络畅通有序，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

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制约我区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化解，教育资源供给充分适应学龄人口及各类学习者的教育和学习需求。素质教育质量明显提高，科学教育观、成才观、用人观普遍树立，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全面落实，学生升学发展的途径和空间更加宽广，充分满足多样化发展需要，困难群体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单位：%

指标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2035年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2.7	90	91	>9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	95	95.5	97
城内义务教育均衡县 (市、区)的比例	46 (基本均衡)	100 (基本均衡)	20 (优质均衡)	95 (优质均衡)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8.5	90	91	9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5.9	45	50	65

指标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2035年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56	60	65	>95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54.9	58	64	>95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比例	88	90	92	9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33	10	10.3	12

三、战略任务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在教育战线落地生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

建立健全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形成多层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体系。坚持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推动党员干部和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掌握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

方法论，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强大思想武器。坚持学用结合，将学习贯彻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结合起来，与解决本地本部门本学校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工作实践中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教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2.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用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国家统编中小学课程教材。推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规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全面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用好国家统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结合实际组织编写地方教材，确保马

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时融入教材，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在高校建设一批自治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示范带动其他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提升基础能力，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育人功能，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教育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情、国情、区情及发展大势，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不同学习者的思想和认知特点，着眼于讲清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通过建设专家“权威示范课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教师、中小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打造系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课堂，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

3.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重点在高校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八桂学者岗位、

博士点平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工作平台等，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支持高等学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方向和研究生培养方向，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机制。组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知名专家库，建设好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等学校“新时代讲习所”，结合社会实际，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社会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用好国家统编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帮助教育战线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更深入地学习领会，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又红

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立德树人是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方面。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生命线，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加强品德修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教育引导做好小事、管好小节，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有用之才。增长知识见识，教育引导养成自主学习意识和良好学习习惯，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努力成为具有中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人才。培养奋斗精神，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知行合

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倡导创新创造的教育氛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健全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推广民族传统体育，完善竞赛活动体系，开足上好体育课，保障课外体育锻炼时间，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开齐开足美育课，丰富美育课程内容和课外活动形式，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依靠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观念，组织好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强化广大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推动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提高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参与度，着力推进全员育人。把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层次制定不同的培养方案，采取相应的教育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育人的针对性。大力推进全方位育人，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整合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育人资源，形成

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提高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2.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创新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深化中小学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完善的学生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保障激励机制，落实社会企事业单位育人责任。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在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育人模式改革，注重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全面推进科教融合、产学研协同育人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改进培养方式，着力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健全社会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加大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建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学与科技馆、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加强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探索发现与培养具有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机制，不断优化创新人才的培养和成长环境。

重视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丰富家庭教育资源，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

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注重家庭家风家教，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积极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校外教育。大力发展社会教育，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的格局。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3. 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在国家质量标准基础上，立足广西实际，制定覆盖全学段、符合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要求。对标国家人才培养资源要素标准，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健全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完善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完善课程教材体系。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制定地方课程标准。按照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有机衔接的原则，落实各学段、各学科专业教学基本内容和要求，促进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促进学科间融合，探索开发以培养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跨学科课程和主题学习课程。推进课程多样化，丰富创新课程形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微课程、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讲座式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开发力度，满足学习者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落

实国家教材制度，完善国家、地方、校本相衔接的三级教材体系，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切实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结合民族语言学习需要和特点，组织编写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加强对校本教材的指导和监管。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

完善考试评价制度。按照促进学生成才、国家选才、社会公平有机统一的原则，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广西特点的更为科学完善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突出考试招生对素质教育的引领作用，带动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选拔机制。

完善学校内部质量控制机制。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推动学校以持续提高质量为目标，针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制定具体规范，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推动学校不断改进教学过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学术诚信机制，规范学术评价，遏制科研浮躁风气，打击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术腐败，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实施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严格执行课后质量标准，提高毕业要求和

学位授予条件，把好人才出口关。建立更为完善的高等教育考试管理、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授予制度，确保高等教育质量水准和学位声誉。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外部监测体系。坚持分类评估、动态监测原则，开展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监测。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反馈预警和结果运用，健全质量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实行监测结果与绩效考评、资源投入挂钩，改进教育教学过程。引导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三）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立足广西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补齐短板，不断提高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提升高等教育普及水平和综合实力，推动我区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1. 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强化自治区、设区市政府的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园，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发展多元普惠幼儿园，努力扩大城乡学前教育资源。根据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健全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建立适应山区偏远区域学前教育服务模式，形成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多元发展

的学前教育体系，满足城乡儿童多样化入园需求，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努力让所有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创新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按标准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全面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大力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生活化，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健全保教质量评估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范办园行为。加强0—3岁婴幼儿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让每个婴幼儿家长都能接受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弱势群体儿童享受学前教育服务。

2. 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实现县域优质均衡，大力推动市域优质均衡。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城镇学校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消除大班额，严格控制大校额。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农村学校，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完善城乡对口帮扶机制和学区管理机制，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开齐开好国家课程，深化教学改革和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教育。构建更为严密的控辍保学制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政

府、学校和监护人责任，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掌握失学原因，建立针对性控辍保学机制，努力让适龄少年儿童都能完整接受义务教育。

3. 发展优质特色的高中阶段教育

深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偏远地区、革命老区等教育薄弱地区，以及普及程度较低、资源不足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支持力度，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学生就学需求。完善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互通机制，探索课程互选、资源互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完成高中阶段教育。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优化学校布局，普通高中主要向城市和县城集中，支持各地在县城和城区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办好规模较大的乡镇高中，实现标准班额办学。实施普通高中内涵提升和特色发展建设支持计划，建成一批特色明显的高品质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特色普通高中。深化普通高中课程和教学改革，落实普通高中课程育人功能，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和学分制等教学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特色化，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由成长、全面发展。

4. 发展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根据区域发展定位、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使之成为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与积累平台，引领职业院校特色发展。推动各设区市形成以高等职业院校为龙头、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为骨干的职业教育学校布局，提高职业教育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健全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布局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迫切需要的专业。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多元主体的职业院校办学模式，激发办学活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与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持续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促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产品研发中心和创新创业中心。支持和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实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完善从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构建高技能人才成长“立交

桥”。深化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推进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同步升级，加强数字化改造，实现与先进企业现场生产的技术标准、设备和设施标准、生产和服务流程标准同步。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实现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全覆盖。完善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形成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教学诊改工作常态化机制。培养一大批适应产业需求、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发展能力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5. 发展高质量的高等教育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打造南宁、桂林高校“双核驱动”升级版，形成区域性院校集群，重点建设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大学和应用型高等学校，形成与产业结构相匹配、区域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合理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

加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通过分类设置、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估，引导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支持建设5所左右大学进入国内同类一流大学行列。支持建设30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3—5个学科接近世界一流水平、一批专业点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行列。加强高水平农业院校和涉农学科专业建设。

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

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适应广西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加快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的作用，统筹产业发展、就业等各类信息，建立多部门协同、跨行业合作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深化高水平人才跨学科交叉培养，打破学科、学校、地域间的壁垒，支持同类院校组建大学联盟和共同体，探索学分互认、资源共享、教师互聘等模式，构筑开放融合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平台。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强化实践环节，推动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高标准建设一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汇聚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深入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未来发展问题和实践经验总结研究。加强东盟研究，推出更多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高校人才资源，加强新型高端智库建设，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指导高校建立和完善以激励创新为导向的科研分类评价制度，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科研组织机制，完善高校自主科研稳定

支持机制，强化面向重大需求和关键领域攻关的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登记、收益分配、奖励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产业创业园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

6. 发展特色鲜明的民族教育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提升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水平，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幸福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和民族双语教育，建设一批示范区、示范校。支持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和落实中小学民族班政策和少数民族学生高考招生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和民族研究及文化传承紧缺人才。

7.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形成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教育服务供给。引导民办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分类管理，建立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教育、登

记、财政、土地、收费等相关政策，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利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费用减免等政策措施给予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优先保障供地等方式给予支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和费用减免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提高办学质量，引导和支持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办学理念，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建设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部门协调机制，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8. 保障特殊群体接受良好教育

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办好学前特殊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努力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幼儿园建设。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优先让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对中重度和多重残疾学生通过就

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实施教育，努力使每个适龄儿童少年通过教育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医教结合，为残疾学生提供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高校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增加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建立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确保每个残疾人都能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

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加快人口流入地学校建设，积极稳妥解决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

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建立健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制度。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农村留守儿童的关心和救助，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鼓励农村留守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入学，完善关爱机制，对每个留守儿童实行精准关爱。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

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四）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学习体系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是教育现代化的迫切要求。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立渠道更加通畅、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制度环境，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人口素质。

1. 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以拓展知识、提升能力和丰富生活为导向，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使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成长成才，构建衔接融通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开放、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程、职业课程，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加强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衔接，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普职融通。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完善转学转专业机制，允许学生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前提下灵活地转换专业。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以课程为基础互认学分，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丰富学习路径、方式和方法的选择。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方式，探索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学分。

拓宽学历教育渠道。鼓励高等学校积极开展学历继续教育。

完善注册学习制度和 Learning 服务机制，方便学习者随时注册入学，自主灵活安排学习时间。鼓励学校和社会力量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为所有学习者提升学历水平提供更加便利的教育服务。加快我区开放大学建设，支持开放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合作，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2. 优化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

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学分银行制度，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学习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建立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和转换机制。探索高中后教育全面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让学习方式、范围和成果认定更加灵活。健全与学分制改革配套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形成选择多样、机制灵活的学习制度，满足多样化人才终身学习的需求。探索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

3. 完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在职人员提供职业能力提升渠道。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面向农村地区推进县级文化

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书屋等学习场所建设。促进校内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

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和鼓励发展社区教育机构和教育网络，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为社区居民提供特色化的学习资源。推动职业院校培训进社区，建立职业院校与社区联动机制。强化社区教育的普惠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专项投入、社会资助等多种形式，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使社区教育成为社区建设的重要领域。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普通话水平，消除语言交流障碍。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丰富教学形式和内容，推进养教结合，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学习需求。

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积极培育示范性学习型组织，广泛调动全民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关键。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机制，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从教，激发教师专业发展活力，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

伍，更好承担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1.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担当起先进思想文化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区情、社情、民情，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扎根八桂大地，办好广西教育。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法治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加大师德宣传力度，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宣传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加强对师德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激励。构

建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和体系。建立师德状况定期调研和评议制度，完善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2. 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

振兴教师教育。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共同参与、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互贯通的中小学教师培养体系。师范院校要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教师教育基地、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学习，切实提高生源质量。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开展校地协作，建立高校与政府、企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

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立自治区、市、县、校四级开放联动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着力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切实提升培训水平。大力提升教师新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素质，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化发展激励机制，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自主发展。

3.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建设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扩大本科、专科层次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规模，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开展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重点提升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和多元普惠幼儿园教师的保教能力。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改革，提高教师培养层次，着力培养本科层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研究生层次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教师。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双语教师培养。加强高水平中小学教研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建设适应产教深度融合需要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创新职业教育教师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机制，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制度，使专业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教师。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吸引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到职业院校任教或兼职。

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高校教师队伍。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

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

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实施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相结合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完善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增强校长培训的针对性，持续提升校长专业化办学能力和发展水平，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明确校长职责，实行任期制管理，根据任期目标开展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校长办学绩效评估，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与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环境。

4. 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县管校聘”，健全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增加教师总量，补足配优各级各类教师。采取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方式，满足教育发展需求。

完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职标准。将“双师型”教师资质纳入职业教育教师入职基本要求。高等学校教师选聘要严格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进一步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各级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

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各级各类教师职

称评聘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激励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深化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把师德放在第一位，中小学教师的考核评价还要突出能力、业绩、贡献，职业院校教师的考核评价要突出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高校教师的考核评价要突出教育教学能力、科研水平、社会服务经历、教师个人发展。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5. 健全教师地位提升保障机制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特教教师、民族双语教师的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水平，落实工资福利倾斜政策，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全面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提高补助标准。提高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实现同工同酬。进一步提高非义务教育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等方式服务社会，获取报酬，增加合法收入。完善

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加大教师健康、住房等方面保障力度，吸引优秀毕业生、行业企业一流人才从教。

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奖励激励活动，并落实有关优待政策，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全面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六）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

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途径。要适应信息化特别是智能技术不断发展带来的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与学关系发生的革命性变化，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学习、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加快构建“互联网+”新型教育体系，以教育信息化助推教育现代化。

1. 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

构建完善的广西教育网络与信息平台。整合网络基础设施资源和各类公共云服务，构建自治区级主中心、市县级和高校子节点协同工作的教育云基础环境体系。构建教育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数据更新、交换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应用新型安全防护技术和设备，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加强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信息化终端配备，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将数字资源作为学校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内容，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无线网接入全覆盖。落实网络资费优惠政策，建立学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统筹建设现代化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和智慧校园，不断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校园智能化水平。

2. 推动信息技术引领下的教育教学方式变革

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教学关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推动网络环境下的教学与学习方式变革，构建满足学习者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管理方式，积极引导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和探索，推动形成信息化教学新常态，使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基于大数据分析，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创新优质教学资源研发方式，开发适应不同师生需求的优质课件和学习辅助材料，探索用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

3. 创新教育服务业态

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发在线学习教育平台，精准推送定制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开发数字化特色课程，建立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

享机制。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教育服务监管、利益分配、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激发教育服务业态创新活力。构建覆盖全区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普惠共享，加快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地区覆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4. 推进“互联网+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和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实现教育管理信息充分共享和便捷获取，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制定教育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构建规范统一、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教育数据开放体系。大力推进教育系统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逐步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移动办理，全面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效率。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对青少年数字化学习产品的评价审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各种网络学习系统和资源的质量监督，构建安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环境。

(七) 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对外开放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坚持积极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服务广西对外开放合作大局，积极拓展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的教育开放合作，不断丰富开放内涵，完善对外人文交流机制。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1. 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地方特色，深化以东盟为重点的开放合作，密切与东盟各国教育部门和区域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完善学校、师生与国外双向交流合作机制，鼓励更多学校与海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加大高水平外专外教引进力度，推动高校与国外一流大学开展教研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荐和选派我区优秀青年师生参加国际组织志愿服务。统筹各类教师出国留学访学项目，加大对中青年优秀教师出国留学访学资助力度，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积极稳妥推进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协同企业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基地。推动与海外知名高等院校在理工农医等领域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

2. 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

强化对外交流平台作用。充分发挥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合作平台的作用，把我区建设成为东南亚和中亚国家学生留学中国的主要目的地、东盟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人力资源区域培训基地。打造“留学广西”品牌，发挥政府奖学金作用，改进资助方式和选拔办法，提高学历生比重，全面提升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3. 扩大对外人文交流

坚持民心导向，人文交流先行，以东盟国家为主要人文交流对象，进一步创新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形成广覆盖多元化的对

外人文交流格局。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广西声音，积极参与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框架下的各项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广西特色、区域影响力强的人文交流品牌。深化与海内外高水平智库交流与合作，打造东盟研究高地。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继续加大语言互通工作力度，支持高校办好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全面提升人文交流水平。

（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强化监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实现教育治理的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1.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完善教育地方性法规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制定适应我区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教育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实现教育工作有法可依。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督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完善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把教育执法作为政府管理教育的基础手段之一，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加大教育普法力度，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各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对教育的司法监督，建立监察、审计部门对教育执法的专门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对教育执法的监督作用。

2. 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管理清单制度，明晰各相关部门教育治理权责边界，规范相关部门对学校的监管事项，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实现大数据监管。规范监管事项，保证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大各级政府教育统筹力度，提升政府统筹层级，推动区域、城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布局结构，支持市、县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

提升政府教育服务水平。自治区政府加大教育统筹力度，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布局，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发展。强化政府公共教育服务职能，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教育管理队伍的服务意识，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方式，实现教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捷化。

推进政府科学决策。健全教育政策性文件制定程序，坚持重大教育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完善教育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机制。强化教育政策研究，健全教育政策咨询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及政策储备，全面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3. 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建立章程实施监督机制，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坚持和完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等学校法律顾问、理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制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扩大院系自主权，推动行政职员化、后勤社会化发展。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形成适应现代学校发展的管理体系。

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结构，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民办学校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会计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信息公开、举办者变更等机制，鼓励设立基金会依法举办民办学校，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路径，保证学校办学安全。

4. 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

完善社会参与教育决策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制度，提高公众参与教育决策的广度和深度。开展教育舆情的常态化监测，畅通社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推动将公众热点问题

及时纳入教育决策议程。

健全社会参与教育评价与监管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价，充分发挥专业评估机构的作用，提高教育评价的专业水平和公信力。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参与教育教学标准制定、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评价工作。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依法规范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活动。

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完善校务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理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提升学校办学治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社区建立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四、实施路径

（一）总体规划，分类指导

建立协调规划机制，把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好各项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的协同规划和协同实施。在自治区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设区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区域教育现代化规划，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上下联动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条件较好的地区率先发展，

为其他地区探索道路、提供经验；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实现特色发展，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形成区域优势；重点扶持基础薄弱地区加快发展，不断缩小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

（二）细化目标，分步实施

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立足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引导预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阶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中。根据教育发展规划滚动编制阶段性实施方案，明确发展重点，破解关键问题，补齐突出短板，将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政策落到实处。

（三）补齐短板，协调推进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精准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举措，统筹推动教育资源优先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配置，优先向各类困难群体倾斜，优先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关键领域，优先保障义务教育，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加快落后地区、薄弱环节、重点领域的教育现代化进程。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互动，通过整合联办、结对帮扶，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流动。

（四）改革创新，示范引领

注重制度创新，着力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围

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教育现代化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制度，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和学校积极探索新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改革创新经验，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通过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全区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及时研究解决教育现代化重大问题，为教育排忧解难。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全区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

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普通高校、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保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2.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保证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把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最广泛凝聚团结起来，形成同心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合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建设，坚持以落实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党支部履行好党章规定的职责，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

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

3. 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深化巡视工作，把遵守政治纪律、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二) 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

教育投入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保障。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我区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深化教育投入机制改革，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形成法治化、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教育投入体制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机制，为实现我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1. 落实政府教育投入责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首先要确保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要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投入责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明确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建立各级各类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健全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2. 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举办者、受教育者和社会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学生资助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依法依规盘活学校与社会资源，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资助学。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手段，改善环境、优化服务，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土地、金融、人才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出资办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监督和管理，依法落实民办学校举办者筹措办学经费的法律责任，健全退出机制。

3. 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

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经费支出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和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教育经费管理监督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完善项目经费分配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教育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完善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防止教育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加强学校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实施教育内部审计，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教育经费的处罚力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落实财政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制机制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现代教育督导体系，依法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强化督政督学，加强专业化督学队伍建设，加强督导结果公开和使用，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强化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督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持续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责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标准，开展学校管理和教学方面的督导评估，督促学校规范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常态化。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督学队伍，严格督学准入，强化实绩考核，完善退出机制。

（四）营造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通过全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广西教育现代化对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教育现代化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推进情况，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调查研究，高度重视群众关切，将社情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2月19日印发

